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677 号

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意见》和《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68%（其中：预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预计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通知》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21 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合锻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1”，本次发行的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如以用于该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912,750 | 9.03 | 44,246,083 | 9.7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2,247,044 | 90.97 | 408,913,711 | 90.24 |
| 总股本 | 453,159,794 | 100.00 | 453,159,794 |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参照《回购办法》和《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参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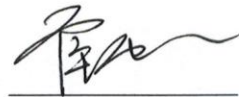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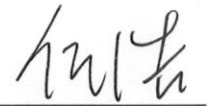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霍雨佳



任浩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年12月25日